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1520号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力盛赛车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力盛赛车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力盛赛车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力盛赛车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力盛赛车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业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6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858.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5,058.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22.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7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488.0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73.52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145.54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61.7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633.6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35.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38.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宁支行	98490158000000287	1,847,802.31	活期存款
	98490158000000295	3,534,570.43	活期存款
合计		5,382,372.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赛车培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61.76万元,公司原计划股票发行后两年内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原因如下:

该培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一批作为赛车执照培训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的车辆,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因本公司原自筹资金购置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到达更换期,故2018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3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上海天马赛车场扩建	否	4,000.00	4,000.00	2,389.83	3,768.57	94.21	2019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赛事推广	是(部分变更)	8,736.60	2,136.60	593.94	1,703.30	79.72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赛车培训	否	1,000.00	1,000.00	161.76	161.76	16.18	2019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36.60	7,136.60	3,145.54	5,633.63	78.94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3,736.60	7,136.60	3,145.54	5,633.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赛车培训募投项目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61.76万元,公司原计划股票发行后两年						

	内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计划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原因如下：该培训项目主要用于购置一批作为赛车执照培训和高端驾驶技术培训的车辆，在国内多个城市同时开展赛车执照培训及高端驾驶技术培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因本公司原自筹资金购置的培训用车使用正常，尚未到达更换期，故 2018 年未使用该项募集资金购置新的培训用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 1,3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8,2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Top Speed 51%股权	赛事推广 (部分变更)	6,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经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并购进展等因素, 拟变更“赛事推广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的用途, 用于公司支付收购 TOP SPEED (SHANGHAI) LIMITED (以下简称“Top Speed”) 51%股份的交易对价。公司收购 Top Speed 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5,555.00 万港币。公司拟使用“赛事推广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 6,600.00 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公司原拟通过使用募资金加大现有赛事的推广制作投入, 并在北京开发推广一个单一品牌赛事和一个地方品牌赛事, 一方面通过提升现有赛事的运营能力, 保障公司主营收入在未来几年保持稳定增长; 另一方面加快新赛事的导入, 丰富赛事种类, 降低企业对特定赛事的依赖风险。由于我国汽车运动起步较晚, 目前汽车赛事还只是小众项目, 公司正在进行积极的探索、培育, 产业链正逐步完善, 但公司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收购 Top Speed 公司股权, 公司不仅收获多项国际顶级知名赛事, 同时将与世界顶级品牌的汽车制造商紧密合作, 将国际赛车改装、运营、管理的经验与国内赛车运动相结合, 提升国内赛车运动运营水平, 将极大地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的市场影响力, 直接推广了公司品牌及赛事知名度。因此公司如按照原计划继续行使, 将可能导致重复投资。公司通过实施本次收购,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汽车赛事梯队, 丰富全球赛事服务产品, 进而提高公司国际赛车运动市场的核心竞争力。</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